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坎儿井保护条例

（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坎儿井，充分发挥坎儿井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保护和利用坎儿井应当遵守本条例。

对列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坎儿井，应当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坎儿井包括坎儿井水源和竖井、暗渠、出水口、明渠、蓄水池及其附属部分。

 第四条 保护和利用坎儿井应当与现代水利建设相结合，坚持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坎儿井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

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坎儿井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负责坎儿井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坎儿井水源属于国家所有。

坎儿井实行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谁保护的原则。

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坎儿井，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理；个人所有的坎儿井，由个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及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对坎儿井的保护和利用，应当给予资金扶持；对保护和利用坎儿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自治区及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坎儿井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和适用的坎儿井维护技术、工艺及节水灌溉技术，为坎儿井保护和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第九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自治区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经其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编制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对已经停水，但水源条件较好、坍塌较轻的坎儿井，应当定为可恢复坎儿井；对水源短缺、坍塌较严重的，应当定为报废坎儿井。

 第十一条 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坎儿井所在地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农田水利规划等专业规划，并与水工程建设规划和机电井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及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坎儿井水源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每五年组织一次调查评价，并根据调查评价的结果对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按照原规划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在坎儿井所在地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坎儿井保护和利用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水库等控制性水利工程或者打机电井，应当对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坎儿井水源造成影响。

 第十四条 自治区及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优化配置水资源，合理安排保护坎儿井水源所需的水资源量，防止坎儿井水源枯竭。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及坎儿井所在地的州、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和管理；对地下水超采区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位持续下降。

 第十六条 坎儿井所有者，应当沿坎儿井暗渠走向，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坎儿井水源第一口竖井上下各2公里、左右各700米，暗渠左右各500米范围内，不得新打机电井；已有的机电井，应当控制并逐渐减少取水量；已经干涸的机电井，不得恢复。

 第十八条 坎儿井暗渠地上两侧各30米以内，已有的耕地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耕地面积或者改种高耗水作物；不得修建渠道、房屋等各类建筑物；已有的建筑物对坎儿井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坎儿井暗渠地上两侧各30米内，与坎儿井伴行的道路，限制重型机动车辆通行。

 第二十条 保护坎儿井的特有景观，不得破坏附属于坎儿井竖井的堆土。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坎儿井水源、明渠、蓄水池倾倒废污水、垃圾等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输油输气管道以及石油、天燃气开采等各类工程，需要穿越、跨越坎儿井的，应当对工程建设期间、运行过程中可能给坎儿井造成的危害进行论证，并制定坎儿井保护方案。

坎儿井保护方案应当征得坎儿井所有者的同意。坎儿井所有者可以委托坎儿井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组织审查，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坎儿井周围从事爆破、勘探、开采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告知邻近的坎儿井所有者，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坎儿井造成破坏。

 第二十四条 利用坎儿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与坎儿井所有者签定协议，明确坎儿井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对坎儿井造成破坏。

 第二十五条 坎儿井所有者应当依法向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不缴纳水资源费。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坎儿井的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不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坎儿井的水，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服从其管理。

使用个人所有的坎儿井的水，应当经坎儿井所有者同意，并签订用水协议。

 第二十七条 集体所有的坎儿井，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集体协商、民主决策的方式，建立健全坎儿井保护、水量分配、节约用水以及坎儿井维修、保护、管理资金筹集使用和投劳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对坎儿井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推广先进节水技术，提倡按方计量收取水费。

鼓励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实行坎儿井用水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坎儿井所有者应当加强坎儿井的维护，定期检修和加固坎儿井竖井井口和出水口。

 第三十条 原有坎儿井之间的距离，应当尊重历史，维持现状。坎儿井需要延伸涉及相邻方的，应当协商一致。

 第三十一条 坎儿井所有者之间、使用者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坎儿井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打机电井的，由坎儿井所在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批准新打机电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坎儿井所在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输油输气管道以及石油、天燃气开采的各类工程或者从事爆破、勘探、开采、旅游等活动，对坎儿井造成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